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249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4日

商 标

乐食每日

申 请 人 上海泽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413室

代理机构 江苏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产品展示；广告稿的撰写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组织展销会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；广告宣传；为广告宣传目的散发样品